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万宏伟先生、焦树阁先生、杨东升先生、罗新建先生、杜海波先生、刘东晓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5、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调整杜俊甫先生副总裁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杜俊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另有其他安排。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贺建民先生、赛俊选先生、焦永丽女士、周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建民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股份屠宰厂采购部长、副经理，阜新肉类副经理、项目经理，宜昌双汇项目经理，生鲜品事业部采购副总经理，绵阳双汇项目经理，陕西双汇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赛俊选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包装制业公司维修班长，工程建设中心安装工程师，华懋双汇基础管理副经理，望奎双汇基础管理副经理，昆明双汇基础管理副经理，上海双汇设备安全管理副经理，动力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俊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焦永丽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股份肉制品分厂

一车间副主任，股份肉制品分厂调度员、调度室副主任，股份肉制品分厂二车间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企业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永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霄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双汇食品研究所技术员，双汇四分厂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中试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监察部长、综合管理部长、销售部长，肉制品事业部湖北大区经理、市场部部长，金华双汇项目经理，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共关系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